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43号

## 关于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鹤山 中山路分店开通社保卡 POS 机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39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3号令）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鹤山中山路分店中止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3个月。现该定点零售药店整改期满，经我局审核验收后，符合恢复服务协议的条件要求，我局同意从2022年8月19日起开通该定点零售药店社保卡POS机的使用。

特此通知。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8月19日印发